**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5G发展规划(2019- 2023年)的通知》(赣府发〔2019〕4号)文件精神，根据《南昌市5G发展规划（2020-2025年）》（洪府发〔2020〕7 号）文件，加快推进我市以5G网络为代表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
3.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指用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基站设施以及与之配套的铁塔、机房、管线、杆路、电源等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等设备设施。
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合理布局的原则，与水、电、气一样同等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建设中，实现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5.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应加强协调与监督，引导市铁塔公司与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协同合作，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牵头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及相关单位对接，推动实现室内分布系统及配套设施（含电梯及地下室室内分布系统）统一进场、统一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成本，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
6.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按照《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47号)、《江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T36-057-2020)等有关规定，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并对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要求其限期改正。
7.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提请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备案验收，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应当按照验收标准落实备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出具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核通过意见书，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须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后再进行验收，整改验收合格后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
8.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条件。必要时，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用地规划条件。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将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即工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验收时，将项目申请验收信息通过工改系统推送至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10.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江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T36-057-2020)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意见，预留5G基站铁塔、主设备等通信设施安装位置和空间，同时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机房、设备间、线缆桥架、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概算，并将移动通信设施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等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1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通信设施报装流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落实“一网通办”提供便利和相应条件。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